

附表一

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 牙醫學士-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申請表

1. 姓名：\_\_\_\_\_ 年級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2. 性別：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民國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 電話：\_\_\_\_\_

3. 住址：\_\_\_\_\_

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

4. 試述你選擇牙醫學士-法學碩士培育計畫甄試的原因

5. 試述你對進入牙醫學士-法學碩士培育計畫有什麼期望

6. 請試著規劃你進入牙醫學士-法學碩士培育計畫後想選修的課選

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
	科目	學分	科目	學分
一年級				
二年級				
三年級				
四年級				

申請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



## 計畫 Q&A 彙整

Q、若攻讀研究所辦理大學部休學，最多可以休學幾年？

A、依據 102 年 1 月 21 日中山醫學大學學則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：“本校修業年限六年（含實習）以上各學系學生，修滿四年課程，且已修畢該學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，經依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，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原肄業學系申請休學一年至二學年，如繼續修讀博士學位，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三至四學年。本條學生休學期間，不列入原肄業學系休學期限併計。”

Q、若因為攻讀研究所而辦理大學部休學，兵役問題將如何解決？

A、繼續讀研究所需先辦理緩召，一旦研究所畢業後，需先服完役才能繼續念完為完成的牙醫學系課程；除非去讀更高一級的學位(博士班)才可再申請緩召。拿到博士學位後，則必須先服兵役，再回牙醫學系就讀。

Q、若攻讀他校研究所需提出何申請？

A、依據 102 年 1 月 21 日中山醫學大學學則四條第二項：“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。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原就讀系所提出，須經系所主任、院長、教務長及校長核可。未經核准經查出者以退學處分。”